（上接B094版）

公司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注销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拥有主动回购权。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制度，其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应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长期激励制度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制度，其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应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长期激励制度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3人因离职及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750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6,078,127,608股变更为6,077,858,85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6,078,127,608.00元变更为6,077,858,858.00元，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零捌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捌仟伍拾捌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78,127,60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77,858,858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最终注册公司名称为准)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为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876.2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在境外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其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最终注册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美元（拟定）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被担保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及范围：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项下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行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信用保证。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在境外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其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977.6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93,677.6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876.27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每年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1%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简称“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连续捐赠三年，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国家精准扶贫、奥运、儿童健康、教育、医疗及养老等活动。

●本次公司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2016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每年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1%向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连续捐赠三年，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国家精准扶贫、奥运、儿童健康、教育、医疗及养老等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肖斌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每年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1%向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连续捐赠三年，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国家精准扶贫、奥运、儿童健康、教育、医疗及养老等活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发起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四位高级管理人员：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会名称：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

2、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设立批准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4、设立时间：2016年3月

5、设立宗旨：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6、业务范围：

接受管理使用捐赠资金；灾害救助；开展扶贫助残、助学、教育、医疗、环保、公益培训论坛和公益传播等活动。

7、原始基金数额及来源：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由各发起人共同捐赠。

8、法定代表人：王晓刚

9、基金会的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712室

10、基金会2018年度主要资助项目

捐赠日期	捐赠金额	捐赠对象
2018年1月	20万元	捐赠给清华大学，用于清华大学举办“清华大学工商管理案例大赛”
2018年5月	2万美元	捐赠给全球契约基金会，用于提供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其他成员联络交流的途径等。
2018年7月	5万元	捐赠给西交利物浦大学国际商学院，用于支持第三届中国商学院可持续管理教育圆桌论坛及今后西交利物浦国际商学院开展PRME和oikos的相关资讯工作。
2018年11月	400万元	捐赠给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用于“‘伊利方舟’儿童安全生态校建设”公益项目。
2018年12月	200万元	捐赠给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用于“未来公园-用科技连接世界儿童”科普公益项目。
2018年12月	360万元	捐赠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用于合作开展先心病筛查和救助系列公益活动。

备注：2018年1月之前资助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11、基金会2018年度收支金额和对象

（1）收入情况

日期	收入	对象	备注
2018年4月	5000万元	捐赠收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2018年	778.89万元	租赁收入	租赁办公楼及停车位
2018年	172.71万元	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2018年	2.5万元	利息收入	银行利息收入

（2）支出情况

日期	支出	对象	备注
2018年1月	20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清华大学，用于清华大学举办“清华大学工商管理案例大赛”。
2018年5月	2万美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全球契约基金会，用于提供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其他成员联络交流的途径等。
2018年7月	5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西交利物浦大学国际商学院，用于支持第三届中国商学院可持续管理教育圆桌论坛及今后西交利物浦国际商学院开展PRME和oikos的相关资讯工作。
2018年11月	400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用于“‘伊利方舟’儿童安全生态校建设”公益项目。
2018年12月	200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用于“未来公园-用科技连接世界儿童”科普公益项目。
2018年12月	360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用于合作开展先心病筛查和救助系列公益活动。

四、捐赠安排

本次捐赠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与公益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1日

至2019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9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19/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赵洁、赖春玲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9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3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674,285,757.96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的单位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	乳制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0	4,980,000.00	
3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4	工业、信息化发展扶持资金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600.00	273,600.00	
5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185.44	105,185.44	
6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84.00	37,484.00	
7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内蒙古金海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82,965.00	682,965.00	
8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8,888.00	68,888.00	
9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0	42,600.00	
10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1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200.00	312,200.00	
12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天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	62,500.00	
13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91.00	29,791.00	
14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天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1,500.00	41,500.00	
15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3,294.00	173,294.00	
16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326.08	270,326.08	
17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内蒙古金海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35,580.00	635,580.00	
18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8,652.00	48,652.00	
19	税费返还	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180,446.12	180,446.12	
20	其他	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1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597.55	173,597.55	
22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	9,300.00	
23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01,909.00	101,909.00	
24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廊坊伊利乳品有限公司	212,805.90	212,805.90	
25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26	贷款利息补贴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27	贷款利息补贴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8	质量提升与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伊利康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00,800.00		100,800.00
29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0	42,600.00	
30	投资建厂时地方政府按承诺扶持条件给予的扶持资金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16,939.00	63,616,939.00	
31	税费返还	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888,560.84	888,560.84	
32	见习、就业、稳岗、培训补贴	广东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41,917.74	241,917.74	
33	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获得的现金奖励	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4	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00.00		193,300.00
35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309,800.00	309,800.00	
36	乳制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37	节能、环保项目资金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